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《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《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。由于激励对象中部分人员职务变动或因个人原因辞职而不再符合《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因此，公司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4万股予以回购并注销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1-057的《四川路桥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》及相关进展公告）。该回购事项已于2021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注销登记，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均由此减少，拟对公司《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条款	修订后条款
1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,777,570,289元，实收资本4,777,570,289元。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,775,430,289元，实收资本4,775,430,289元。
2	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15,000万股。公司的发起人..... 2020年12月，公司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7,970,000股，发行后公司股本增至4,777,570,289股。	第十八条增加一款 ，依次作为该条最后一款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15,000万股。公司的发起人..... 2021年5月，公司回购注销授予激励对象的2,140,000股股票，公司股本因此减少至4,775,430,289股。
3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,777,570,289股，全部为普通股股票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,775,430,289股，全部为普通股股票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该事项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《章程》（2021年5月修订）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26日